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其他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3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參、討論事項	5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	7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5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6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8
肆、臨時動議	20
附 錄	21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21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	27
附錄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8
附錄四、公司章程	51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56
附錄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5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9
附錄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3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附錄十、董事持股情形	82
其他說明事項	83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三、宣佈開會

四、行禮如儀

五、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28,323,01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0% 與 1.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4.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66,511,643 元，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詳見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46,580,748
其他調整項目(註 3)	(447,253,975)
加：107 年度稅前純益	2,908,907,168
所得稅費用	(342,395,525)
稅後純益	2,566,511,6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6,651,164)
可供分配盈餘	8,609,187,252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3 元(註)	(1,907,066,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02,120,594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本次配息係以 635,688,886 股(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其他調整項目：適用 IFRS 9 調減數 464,367,606 元、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數 17,593,140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減數 479,509 元。

4.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 <u>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u>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 <u>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u>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 <u>公司法</u> 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董事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文字修正。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略)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略)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應提請股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及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及四、略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以下簡稱IFRS 16)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至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至六、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IFRS 9)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援引條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至二、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至二、略</p>	<p>配合適用IFRS 16規定將使用權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產納入本條規範。
項 目	核 決	價 格 決 定	項 目	核 決	價 格 決 定	
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比、議價	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比、議價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未上市櫃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未上市櫃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上市櫃之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公開市場成交價	上市櫃之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公開市場成交價	
賺取固定收益之金融資產-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公開市場成交價	賺取固定收益之金融資產-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公開市場成交價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適用IFRS 16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配合適用IFRS 16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準則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至七、略</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至七、略</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及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及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適用 IFRS 16 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IFRS 16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配合適用IFRS 16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及(二)略</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及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以下略</p>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及(二)略</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及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以下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程序訂定完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1.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u>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章 總則：</p> <p>1.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u>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u>，訂定本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5.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p>	<p>5.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文字修正。</p>
<p>11. 其他事項：</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u>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u>，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上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1. 其他事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u>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u>，再提<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u>主管機關</u>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及二、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貸放利率依資金貸出之企業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資金貸出之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及二、略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貸放利率依資金貸出之企業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資金貸出之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 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資金貸與事項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背書保證事項依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重大之標準依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及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p>	<p>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及二、略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及二、略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全球經濟情勢可謂先熱後冷，年初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國際油價維持高檔，主要國家經貿表現依舊強勁。下半年開始全球金融市場受到美國持續緊縮貨幣及縮表政策的影響，美歐經濟數據表現開始呈現收斂現象，期間國際油價亦開始下滑。隨後美中兩國貿易摩擦愈演愈烈，直接衝擊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出口數據，同時也讓許多台商開始調整中國大陸地區產能配置，在美中兩國貿易戰的負面預期心理下，全球經濟成長又再更進一步趨緩。

本公司的營運表現也受到上述國際市場變化的影響，從第二季開始首先面臨虛擬貨幣市場退燒的衝擊，繼而又受到 Intel CPU 缺貨的雙重夾擊，使得獲利表現較上年度減少了 7.86%。然而憑藉著公司在電競產品市場及高速運算雲端伺服器領域深耕多年的實力，雖然面對環境變化的逆風考驗，營運表現仍維持應有的水準，合併營收也較上年度成長 1.73%，突破新台幣 600 億元。

茲將 107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107 年度經營成果

(一)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09.24 億	598.85 億	+10.39 億	+1.73
營業毛利	101.23 億	101.99 億	-0.76 億	-0.75
母公司稅後純益	25.67 億	27.86 億	-2.19 億	-7.86

項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37	37.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7.70	636.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33	240.46
	速動比率(%)	151.40	177.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0	7.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6	11.88
	純益率(%)	4.21	4.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4	4.41

(二)研發/技術創新成果：

1. 全球頂尖主機板

Z390 AORUS 電競主機板轟動上市，全數位 VRM 設計輔以極致散熱設計，滿足高效能的新一代 8 核心 Intel® Core™ i9-9900K 處理器在超頻時所需要的電源管理及溫度控制機制，以完美發揮新處理器的極致效能及卓越的超頻能力，專為全核 5GHz+ 而生！發燒級 X399 系列主機板，採用 12 奈米製程設計的全新第二代 AMD Ryzen™ Threadripper™ 處理器，適用於 AMD TR4 腳座，滿足高達 32 核心 64 執行緒所需 250W 的全開火力，特別採用全數位電源設計，並研發 Fins-Array 的技術，讓整體散熱面積比傳統設計多 3 倍，有效提昇散熱效果。

2. 領導市場顯示卡

發表業界最頂級的 AORUS GeForce® RTX 圖靈架構顯示卡，採用技嘉嚴選的超頻版頂級 GPU，顯示卡主要特色還包括 AORUS 三大專利 - 引領業界創新的 RGB 三環燈燈效、WINDFORCE 3 個超大 10 公分均流疊合扇，以及唯一能夠提供 7 個顯示輸出接頭的顯示卡。讓玩家不僅能夠享受 AORUS 顯示卡帶來的頂級運算效能，更能夠體驗到精品般的視覺饗宴與使用感受。

AORUS 領先業界創造出全新的 RGB 三環燈燈效，是藉由人類眼睛視覺暫留的現象，單一風扇利用一個 LED 燈發光與風扇轉速的對應，創造出千變萬化的驚奇效果，任何超炫的發光模式都可以藉由設定 LED 發光時機來完美呈現，是目前市面上唯一能夠做到的顯示卡廠商。

3. 創新業界雲端伺服器

推出全方位伺服器產品線

-適用於人工智能運算的 G 系列伺服器

-適合超融合運算基礎架構的 H 系列伺服器

-適用於大數據存儲服務的 S 系列伺服器

-專為多媒體設計師或軟體開發工程師設計的 W 系列工作站

-適合企業內部 IT 架構的 R 系列伺服器

-RACKLUTION-OP 符合 OCP 運算架構，適用於大型數據中心大規模佈署的機櫃產品

持續不斷的創新於高效能伺服器產品線，推出最新款 1U 支援 4 張 SXM2 加速卡的伺服器 G190-G30，提供了極佳的散熱設計，同時可搭載 4 張支援 NVLink™ 內聯架構的 NVIDIA® Tesla® P100 或 V100 加速卡。針對 GPU 之間的內聯傳輸，NVLink™ 技術提供了比 PCIe 更高的頻寬及連結架構。一張 NVIDIA® Tesla® V100 加速卡提供 6 條的 NVLink™ 連結、單向頻寬達每秒 25GB，總雙向頻寬可達每秒 300GB，比現有的 PCIe 3.0 互聯速度快上 10 倍。高速的頻寬及大大縮短的延時性，能解決複數 GPU 互聯的資料傳輸瓶頸，提供更密集的平行運算能力。

4. AI 智能電競筆電

技嘉科技與 AI 領導廠商微軟合作，推出世界第一台具備 Microsoft Azure AI 智慧學習的筆電，在效能筆電中其實存在著無限多種的使用模式，使用者很難知道在使用某個軟體或是遊戲時應該搭配何種模式，造成在執行程式時效能不佳，或是執行過程中電腦變得又燙又吵，無法提供使用者最佳化的使用環境。在使用者同意的前提下，AERO 筆電能夠自動辨識使用者正在使用的程式，並將此程式上傳微軟雲端進行機器學習，學習完成後會傳回該程式對應的最佳系統設定，包含 CPU/GPU/鍵盤背光/風扇/音效設定，日後只要一打開電腦，不管是從事生產力工作或是玩遊戲都能擁有最完美的使用設定，打造最完美的高效能使用環境！

全球首創 5mm 微邊框 + X-Rite™ Pantone® 校色認證，X-Rite™ Pantone® 作為色彩系統供應商在全世界享有盛譽，被全球的設計師、製造商、零售商及消費者視為色彩定義的標準，是設計業界公認的通用語言。技嘉每一台 AERO 15X 在出廠前皆經過 X-Rite™ Pantone® 原廠校色儀校色，精準呈現色彩的真實樣貌，讓設計家更專注於完美的藝術世界。

5. 超微型 PC 冠軍 Brix™

為了重新檢視桌上型電腦的本質並全新定義其價值，技嘉科技的工程師們創新採用超迷你體積搭配高質感髮絲紋鋁合金的設計，不僅讓 BRIX 為簡約時尚和便利性做出最佳的註解，更讓其輕巧體積可以滿足家庭、商用和教育環境等廣泛應用的需求。此外 BRIX 提供多種搭配不同英特爾® Core 處理器的機種供消費者選擇，不但滿足消費者不同預算的購機需求，更為全能高效迷你電腦做出完美的規範，讓它不只成為建構小型 HTPC 或多媒體系統的最佳選擇，更適用於家用、辦公室及教育等電腦使用環境，即使運用於戶外數位看板這一類的商業展示功能都相當出色。

6. 獲獎不斷電競周邊

發表震撼業界、世界第一款戰術型電競螢幕 AORUS AD27QD 電競螢幕。

集結多種聚集眾多獨家特色以及專利技術於一身，提供 178 度超廣角的可視範圍外，另搭配上 10bits 超細膩色彩及 95% DCI-P3 超廣色域顯示，並且通過 VESA certified DisplayHDR 400 標準的高動態範圍顯示技術，讓螢幕可以呈現出您前所未見的遊戲影音畫質。

外觀以老鷹展翅翱翔之概念為設計主軸，呈現出俯衝抓獵物之肅殺感，中心角柱造型以老鷹俯視狀態，展現空中霸主英姿，並首創數位 LED 絢麗 RGB 燈效，搭配上 AORUS 特有 RGB Fusion 軟體操控，即可重現展翅拍動之震撼感！

世界首創--獨家戰術功能！

二、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在市場方面：

隨著電子競技走向正式競賽項目，賽事的規模與發展蓬勃，2019 年將是整體產值提升的核心之一。技嘉頂級電競品牌 AORUS 將持續擴大市場的廣度與深度，將注入更多資源，以玩家為核心開發兼具個人化、智能化特性，滿足創新、智慧、高效、簡單易用的產品，成為全球電競市場聚焦的領導品牌。在雲端伺服器市場方面，雲端與 AI 需求表現十分強勁。技嘉致力於智慧雲端服務的研發與整合，提供大數據、人工智能運算、超融合運算架構等各種應用服務特性之最佳解決方案，廣受市場客戶的青睞，將持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雙成長。

(二)在產品方面：

預計開發多元化的新一代產品與服務，於開放式平台有：AORUS 電競精品、新一代高階系列主機板、超耐久專業繪圖顯示卡、亮好亮滿電腦週邊產品以及全球首創戰術型電競螢幕。於系統平台有：超微型電腦 Brix 以及 AI 筆電筆記型電腦。於雲端應用有：人工智能運算系列、超融合運算架構系列、大數據存儲服務系列、企業 IT 架構系列等伺服器產品。於智慧應用有：智慧辨識裝置、光電整合相關應用產品、車用電子產品以及物聯網應用系統方案。持續整合軟硬體，加入新產品元素，滿足不同使用者族群。

(三)在行銷方面：

AORUS 將持續以熱情與驚豔的產品風潮引領翱翔於電競市場，結合新產品線營造夢幻電競空間，再次提昇玩家的互動式體驗。同時透過精準行銷與每位消費者緊密相連，提供最適切的產品與服務。

(四)在通路佈建方面：

擴展營運模式至 B2B2C，強化原有代理商的傳統通路行銷之外，順勢與電商進一步合作，運用電商平台拓展銷售與導購，同時進行精準分眾行銷與服務，這樣的新模式，能有效轉化競爭成為助力，同時也讓品牌與營運績效成長。

(五)在製造方面：

面對中美貿易戰的曲折不確定性以及長久以來台灣地區人力短缺，大陸生產成本年年高升，技嘉將計畫持續提高自動化與智能化生產，短期解決人力問題，長期更可降低貿易風險與製造成本。

(六)在服務方面：

隨著 AI 新世代的來臨，虛實結合的智能全通路服務方式將更精準貼近客戶並建立持久良好的關係，運用新零售、客服智慧機器人等創新技術，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且比過往更快地傳遞承諾的價值。

(七)在回饋社會方面：

永續發展的推動願景始於技嘉「創新科技 美化人生」的企業宗旨，從營運面、產品面、環境面與社會面著手，訂下 4 大永續發展政策推動方向，以本業優異的研發與創新能力出發，發展低碳科技，除 106 年本公司榮獲多項台灣企業永續獎等殊榮外，再生農作物纖維環保包裝榮獲 107 年 iF 設計獎。本公司持續以友善產品、服務以及關懷社會的本心，積極為我們、為環境、為社會創造永續價值，達到互惠共好的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營運發展有利因素

1. 近期美中貿易協商已逐步取得進展，若美國能進一步取消關稅，將有利於公司整體產能調配。
2. 電競比賽已漸成為主流賽事，預計 2021 年全球電競產值可望突破 16.5 億美元。公司主力產品為電競主機板、電競顯示卡、電競筆電及相關周邊產品，因此全球電競產值的快速成長對公司未來營運表現將有助益。
3. 迎接 5G 時代的到來，未來高速運算伺服器與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的發展將是市場主流。近年本公司在網路通訊設備領域營收快速成長，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動能，預計將可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表現。

(二)不利因素

1. 預計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將持平或稍低，其中美國希望建立全球新貿易秩序的作法，不利於全球貿易的成長，進而也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2. 美國聯準會預計將改變貨幣緊縮的政策而暫停升息，可能造成台幣震盪升值，將不利於我們以出口為主之公司。
3. 台灣整體缺工，缺水及缺電之問題，降低公司在面對美中貿易戰爭中產能調配的彈性，進而影響營運競爭力。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1. 深化布局『AORUS』全系列電競周邊產品，提供玩家整合解決方案的產品體驗。除原有 AORUS 拳頭產品電競系列主機板與顯示卡外，公司更積極開發利用絕佳的韌體技術，高度整合效能的 AORUS 全系列週邊產品。同時開發最適合玩家的 RGB DRAM 記憶體模組及 AD27QD 世界第一款戰術型電競螢幕等電競周邊珍品。透過系統資源整合分享，帶給玩家極致超凡的遊戲體驗，同時藉由完全釋放的感官刺激，讓玩家融入在剽悍的虛擬遊戲世界中，享受一場極致的夢幻饗宴！
2. 迎接 5G 時代，打造高速 AI 雲端全方位伺服器產品線。
5G 時代是 AI 與高速雲的時代，本公司將持續打造全系列高速 AI 雲端伺服器產品，在人工智能運算，超融合運算，大數據存儲服務，多媒體軟體開發設計及企業內

部 IT 架構等各種不同專業領域提供伺服器產品需求，在高速雲的時代提供為未來的雲端伺服器發展建立新的灘頭堡。此外本公司也將積極投入邊緣運算的技術研發，讓邊緣運算架構應用在相關產品中。除了協助客戶針對異常訊息進行即時反饋外，同時對所採集到的巨量數據進行資料預處理，提升整體資訊處理效率所帶來的產品價值。

3. 整合光機電領域系列產品，打造技嘉集團光機電產品王國。

光機電產品整合是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的重要方向。目前除了原有的主機板，顯示卡與伺服器產品外，公司亦投入了 3D 人臉辨識技術，車用電機產品及工業電腦產品等領域研究開發。未來，本公司除了會進一步擴大光機電相關領域產品版圖外，同時也將有效地整合集團內產品資源，打造技嘉集團光機電產品王國。

4. 積極投入靜脈產業，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將積極投入自製產品的靜脈回收系統整合，在持續研發創新產品的同時，也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對過去的自製產品進行循環再生利用。透過現有產品維修網絡，進行分類回收與拆解修整，持續推動技嘉永續發展的企業理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展望未來，在品牌深耕，研發創新與永續發展的路上，技嘉將會一如既往，持續為公司創造利潤，分享股東，造福人類，回饋社會。

敬 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26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7,984,926 仟元。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210,631 仟元及新台幣 527,921 仟元。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519 仟元及 76,90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14%及 0.2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30,027 仟元及 8,94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16%)及(0.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42,162	12	\$	11,036,51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1,694	1		421,00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1,19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57	-		5,3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07,344	9		3,949,60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85,227	7		2,338,27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2,130	-		111,706	-
130X	存貨	六(五)		11,682,710	33		8,381,086	22
1410	預付款項			311,382	1		244,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666	-		7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746,564</u>	<u>64</u>		<u>26,488,63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56,148	28		8,809,61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62,212	7		2,160,91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176,700	-
1780	無形資產			41,766	-		14,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0,291	1		232,1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26,719	-		180,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47,136</u>	<u>36</u>		<u>11,573,65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35,793,700</u>	<u>100</u>	\$	<u>38,062,289</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77,495	1	\$	-	-
2150	應付票據			9,736	-		18,628	-
2170	應付帳款			5,033,718	14		8,293,689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95,431	4		944,9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446,339	10		3,336,51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6,508	1		98,1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33,059	1		444,7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2,806	-		265,8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65,092</u>	<u>31</u>		<u>13,402,54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7,5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45,133	2		562,3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5,133</u>	<u>2</u>		<u>569,84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710,225</u>	<u>33</u>		<u>13,972,388</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356,889	18		6,356,88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924,357	11		3,962,31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125,245	11		3,846,60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5,838	25		9,567,977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4,792	1	(70,237)	-
3XXX	權益總計			<u>24,083,475</u>	<u>67</u>		<u>24,089,901</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793,700</u>	<u>100</u>	\$	<u>38,062,2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7,984,926	100	\$ 57,213,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0,334,374)	(87)	(49,124,330)	(86)
5900 營業毛利		7,650,552	13	8,089,33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0,534)	(5)	(3,233,728)	(6)
6200 管理費用		(995,010)	(2)	(1,031,9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2,570)	(3)	(1,849,5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一)及十二(二)	13,74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94,372)	(10)	(6,115,248)	(11)
6900 營業利益		1,756,180	3	1,974,0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8,641	1	443,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8,478	-	162,3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8)	-	(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5,886	1	785,6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2,727	2	1,066,623	2
7900 稅前淨利		2,908,907	5	3,040,7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42,395)	(1)	(254,300)	-
8200 本期淨利		\$ 2,566,512	4	\$ 2,786,41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7,336	-	(\$ 36,9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09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56	-	6,2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686	-	(30,7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56)	-	(54,8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9,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556)	-	105,1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30	-	\$ 74,4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1,642	4	\$ 2,860,82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04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98		\$ 4.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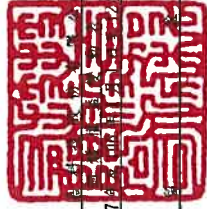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管理機構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91,179	\$ 4,602,046	\$ 3,617,317	\$ 426,354	\$ 8,048,962	(\$ 212,540)	\$ -	\$ -	\$ 37,187	\$ -	\$ 22,810,505	
本期淨利	-	-	-	-	2,786,411	-	-	-	-	-	2,786,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02	(54,825)	-	-	159,941	-	74,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5,709	(54,825)	-	-	159,941	-	2,860,825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	-	229,287	-	(229,28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7,407)	-	-	-	-	-	(1,007,4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29,630)	-	-	-	-	-	-	-	-	(629,6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5,710	(2,566)	-	-	-	-	-	-	-	-	63,144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852	-	-	-	-	-	-	-	-	1,8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66)	-	-	-	-	-	-	-	-	(1,9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22)	-	-	-	-	-	-	-	-	-	(7,4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962,314	\$ 3,846,604	\$ 426,354	\$ 9,567,977	(\$ 267,365)	\$ -	\$ -	\$ 197,128	\$ -	\$ 24,089,901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962,314	\$ 3,846,604	\$ 426,354	\$ 9,567,977	(\$ 267,365)	\$ -	\$ -	\$ 197,128	\$ -	\$ 24,089,901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	-	-	-	-	464,366	-	654,619	-	(197,128)	-	6,875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356,889	3,962,314	3,846,604	426,354	9,103,611	(267,365)	654,619	-	-	-	24,083,026	
本期淨利	-	-	-	-	2,566,512	-	-	-	-	-	2,566,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92	(129,556)	127,094	-	-	-	15,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4,104	(129,556)	127,094	-	-	-	2,581,642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	-	278,641	-	(278,64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2,756)	-	-	-	-	-	(2,542,756)	
認列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96	-	-	-	-	-	-	-	-	1,1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0)	-	-	-	-	-	(48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9,153)	-	-	-	-	-	-	-	-	(39,1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924,357	\$ 4,125,245	\$ 426,354	\$ 8,865,838	(\$ 396,921)	\$ 781,713	\$ -	\$ -	\$ -	\$ 24,083,4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斌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8,907	\$ 3,040,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57,176	134,8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	1,4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5,516	154,96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	13,3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一)	(13,7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792)	14,8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7	28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2,632)	(66,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六)	(425,886)	(785,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193)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8,895)	24,785
應收票據		1,295	2,696
應收帳款		712,880	(881,525)
其他應收款		27,819	(18,868)
存貨		(3,301,624)	883,426
預付款項		(67,029)	-
其他流動資產		(27,927)	23,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037	-
應付票據		(8,892)	(11,241)
應付帳款		(2,809,484)	1,327,410
其他應付款		95,202	592,559
負債準備		(11,647)	874
其他流動負債		69,383	(201,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4	11,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99,037)	4,261,007
收取之利息		64,390	65,607
支付之利息		(277)	(286)
支付所得稅		(210,185)	(466,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5,109)	3,859,408

(續次頁)


 技嘉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19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二)	(872,089)	(349,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67,419)	(49,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3	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2	(3,829)
取得無形資產		(79,598)	(45,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563)	(94,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926)	(542,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1)	(14,3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42,756)	(1,007,4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63,14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五)	-	(629,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4,317)	(1,588,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94,352)	1,728,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36,514	9,307,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2,162	\$ 11,036,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82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23,590 仟元。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493,921 仟元及新台幣 973,768 仟元。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519 仟元及 76,90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4%及 0.2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30,027 仟元及 8,94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0%)及(0.3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10,907	24	\$	15,451,598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891,231	3		1,235,41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323,8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162,817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047	-		4,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13,268	16		6,685,77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666	-		212,989	1
130X	存貨	六(六)		11,520,153	32		8,667,008	22
1410	預付款項			680,974	2		502,6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71,356	1		539,8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959,419</u>	<u>81</u>		<u>33,623,28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14,344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52,6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8,519	-		76,9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131,468	12		3,876,01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315	-		182,992	-
1780	無形資產			51,998	-		33,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22,362	1		325,4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49,170	1		327,2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75,176</u>	<u>19</u>		<u>5,174,388</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35,734,595</u>	<u>100</u>	\$	<u>38,797,672</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9,722	1	\$	329,68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十二 (五)		335,9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465	-		22,781	-
2170	應付帳款			5,272,720	15		8,583,399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834,550	10		3,712,47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037	1		189,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33,059	1		551,9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 十二(五)		312,121	1		593,1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55,638</u>	<u>30</u>		<u>13,983,13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833	-		3,8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7	-		7,6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99,381	2		570,7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0,291</u>	<u>2</u>		<u>582,21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565,929</u>	<u>32</u>		<u>14,565,348</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356,889	18		6,356,88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924,357	11		3,962,31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125,245	12		3,846,60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65,838	25		9,567,977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4,792	1	(70,23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24,083,475</u>	<u>68</u>		<u>24,089,901</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5,191</u>	<u>-</u>		<u>142,42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4,168,666</u>	<u>68</u>		<u>24,232,324</u>	<u>6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734,595</u>	<u>100</u>	\$	<u>38,797,6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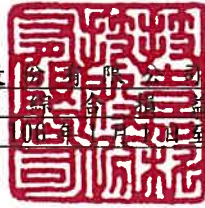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十 二(五)	\$ 60,923,590	100	\$ 59,884,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六)(二十七)	(50,800,376)	(83)	(49,685,924)	(83)
5900 營業毛利		10,123,214	17	10,198,85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339,520)	(7)	(4,535,079)	(8)
6200 管理費用		(1,649,904)	(3)	(1,493,4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136)	(3)	(1,944,0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六)及十 二(二)	9,9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47,626)	(13)	(7,972,507)	(13)
6900 營業利益		2,275,588	4	2,226,3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三)	825,045	1	584,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7,450)	-	390,4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 五)	(4,229)	-	(3,9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183)	-	(21,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7,183	1	949,277	2
7900 稅前淨利		2,952,771	5	3,175,62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56,646)	(1)	(462,121)	(1)
8200 本期淨利		\$ 2,496,125	4	\$ 2,713,506	5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7,336	-	(\$ 36,9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7,09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56	-	6,2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44,686</u>	<u>-</u>	<u>(30,70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59)	-	(54,8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59,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29,559)</u>	<u>-</u>	<u>105,11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5,127</u>	<u>-</u>	<u>\$ 74,40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11,252</u>	<u>4</u>	<u>\$ 2,787,91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6,512	4	\$ 2,786,41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0,387)	-	(72,905)	-	
	合計		<u>\$ 2,496,125</u>	<u>4</u>	<u>\$ 2,713,50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1,642	4	\$ 2,860,82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0,390)	-	(72,910)	-	
	合計		<u>\$ 2,511,252</u>	<u>4</u>	<u>\$ 2,787,915</u>	<u>5</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4.04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98	\$	4.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振華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普通股本 公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主權之權益 出售未實現資產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91,179	\$ 6,356,889	\$ 4,602,046	\$ 3,962,314	\$ 426,354	\$ 426,354	\$ 8,048,962	\$ 9,567,977	(\$ 212,540)	(\$ 267,365)	\$ 37,187	\$ 197,128	\$ 22,810,505	\$ 24,089,901	\$ 158,438	\$ 142,423	\$ 22,968,943	\$ 24,232,324
-	-	-	-	2,786,411	2,786,411	-	-	-	-	-	-	2,786,411	2,786,411	(72,905)	(72,905)	2,713,506	2,713,506
-	-	-	-	(30,702)	(30,702)	-	-	(54,825)	(54,825)	159,941	159,941	74,414	74,414	(5)	(5)	74,409	74,409
-	-	-	-	2,755,709	2,755,709	-	-	54,825	54,825	159,941	159,941	2,860,825	2,860,825	(72,910)	(72,910)	2,787,915	2,787,915
-	-	-	-	-	-	(229,287)	(229,287)	-	-	-	-	-	-	-	-	-	-
-	-	-	-	-	-	(1,007,407)	(1,007,407)	-	-	-	-	(1,007,407)	(1,007,407)	(3,161)	(3,161)	(1,010,568)	(1,010,568)
65,710	65,710	(629,630)	(629,630)	-	-	-	-	-	-	-	-	(629,630)	(629,630)	-	-	629,630	629,630
-	-	(2,566)	(2,566)	-	-	-	-	-	-	-	-	63,144	63,144	-	-	63,144	63,144
-	-	1,852	1,852	-	-	-	-	-	-	-	-	1,852	1,852	-	-	1,852	1,852
-	-	(1,966)	(1,966)	-	-	-	-	-	-	-	-	(1,966)	(1,966)	-	-	(1,966)	(1,966)
-	-	(7,422)	(7,422)	-	-	-	-	-	-	-	-	(7,422)	(7,422)	-	-	(7,422)	(7,422)
-	-	-	-	-	-	-	-	-	-	-	-	-	-	60,056	60,056	-	-
\$ 6,356,889	\$ 6,356,889	\$ 3,962,314	\$ 3,962,314	\$ 426,354	\$ 426,354	\$ 9,567,977	\$ 9,567,977	(\$ 267,365)	(\$ 267,365)	\$ 197,128	\$ 197,128	\$ 24,089,901	\$ 24,089,901	\$ 142,423	\$ 142,423	\$ 24,232,324	\$ 24,232,324
\$ 6,356,889	\$ 6,356,889	\$ 3,962,314	\$ 3,962,314	\$ 426,354	\$ 426,354	\$ 9,567,977	\$ 9,567,977	(\$ 267,365)	(\$ 267,365)	\$ 197,128	\$ 197,128	\$ 24,089,901	\$ 24,089,901	\$ 142,423	\$ 142,423	\$ 24,232,324	\$ 24,232,324
-	-	-	-	-	-	464,366	464,366	-	-	-	-	654,619	654,619	(6,875)	(6,875)	8,457	8,457
-	-	-	-	-	-	9,103,611	9,103,611	267,365	267,365	-	-	24,083,026	24,083,026	140,841	140,841	24,223,867	24,223,867
-	-	-	-	-	-	2,366,512	2,366,512	-	-	-	-	2,566,512	2,566,512	(70,387)	(70,387)	2,496,125	2,496,125
-	-	-	-	-	-	17,592	17,592	(129,556)	(129,556)	-	-	15,130	15,130	(3)	(3)	15,127	15,127
-	-	-	-	-	-	2,584,104	2,584,104	(129,556)	(129,556)	-	-	2,581,642	2,581,642	(70,390)	(70,390)	2,511,252	2,511,252
-	-	-	-	-	-	278,641	278,641	-	-	-	-	-	-	-	-	-	-
-	-	-	-	-	-	(278,641)	(278,641)	-	-	-	-	(2,542,756)	(2,542,756)	(3,329)	(3,329)	(2,546,085)	(2,546,085)
-	-	1,196	1,196	-	-	(2,542,756)	(2,542,756)	-	-	-	-	1,196	1,196	397	397	1,593	1,593
-	-	-	-	-	-	(480)	(480)	-	-	-	-	(480)	(480)	-	-	(480)	(480)
-	-	-	-	-	-	-	-	-	-	-	-	-	-	-	-	-	-
-	-	(39,153)	(39,153)	-	-	-	-	-	-	-	-	(39,153)	(39,153)	-	-	(39,153)	(39,153)
\$ 6,356,889	\$ 6,356,889	\$ 3,924,357	\$ 3,924,357	\$ 426,354	\$ 426,354	\$ 8,865,838	\$ 8,865,838	(\$ 396,921)	(\$ 396,921)	\$ 17,672	\$ 17,672	\$ 24,083,475	\$ 24,083,475	\$ 85,191	\$ 85,191	\$ 24,168,666	\$ 24,168,666



會計主管：陳純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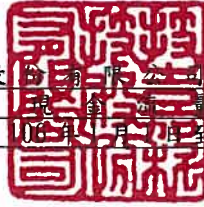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明雄



董事長：蔡培城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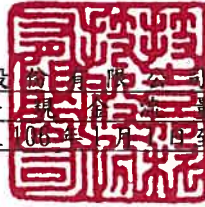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2,771	\$ 3,175,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438,400	399,6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5,026	5,0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8,118	180,847
呆帳費用	六(二十六)	-	22,0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六)及十二(二)	(9,9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及十二(四)	36,277	(442,4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229	3,9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7,387)	(104,2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8,430)	(36,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26,183	21,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103	23,3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及十二(四)	-	(37,4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四)	(707)	5,6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1)	195,498
應收票據		1,110	6,073
應收帳款		875,535	(1,310,795)
其他應收款		105,495	(3,326)
存貨		(2,965,921)	882,870
預付款項		(566,025)	-
其他流動資產		249,727	112,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010	-
應付票據		(11,316)	(11,577)
應付帳款		(3,310,679)	699,048
其他應付款		107,452	736,972
負債準備		(118,862)	(9,312)
其他流動負債		39,973	(70,7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547	(39,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93,546)	4,404,823
收取之利息		109,144	104,698
收取之股利		58,430	36,709
支付之利息		(4,229)	(3,905)
支付所得稅		(404,216)	(638,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4,417)	3,903,611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395)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3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3,2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1,6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610,408)	(349,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6	13,855
取得無形資產		(80,421)	(45,8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41,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5)	33,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退回股款		9,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9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48)	(127,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7,350)	(1,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19,967)	188,56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001)	(1,83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0)	(14,30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	(629,6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542,756)	(1,007,4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	63,14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3,329)	(3,1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737	60,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4,876)	(1,344,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48)	(30,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40,691)	2,526,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1,598	12,924,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0,907	\$ 15,451,5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劉明雄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四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8.06.11	版次	26.0	頁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8.06.11	版次	26.0	頁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8.06.11	版次	26.0	頁次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得依公司法規定提名，由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列為董事候選人並公告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以2/3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

第十九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8.06.11	版次	26.0	頁次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8.06.11	版次	26.0	頁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五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頁次	9 - 1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所訂定，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訂日期	9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說明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或處分是項資產之利弊得失與效益分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本公司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性商品及不動產（營業或非營業）及設備，但不得投資於貴金屬及其衍生性相關產品。

二、投資額度：本公司對外長短期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

對本業及本業之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對非本業及其控股公司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項 目	核 決	價 格 決 定
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比、議價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未上市櫃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比、議價
上市櫃之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決議	公開市場成交價
賺取固定收益之金融資產-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	公開市場成交價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取得專家意見或鑑定報告者，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及前項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訂日期	9—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之個別子公司其對外長短期投資或投資於非供營業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總額及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依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比照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七條、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第三節至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制訂日期	9 - 4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訂日期	9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訂日期		制訂日期	9 - 6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訂日期	9 - 7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如有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於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訂日期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制訂日期	9 — 9
		保密等級	一般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訂定完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六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5.06.17	版次	8	制訂日期	4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1. 為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交易種類：

3-1-1A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種特性之金融商品或合約：

- (1)、合約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例如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 (2)、相對於對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 (3)、於未來日期交割。

衍生性商品之典型例子為期貨、遠期合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3-1-1B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包含在混合商品中之衍生性商品稱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能為混合商品之一部份，而此混合商品包含衍生性商品及主契約，造成混合商品之部份現金流量與獨立之衍生性商品相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其主契約之部份或全部之現金流量，將隨特定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而調整。

3-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1-3 衍生性商品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兩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淨投資避險。不符合公報避險性項目者，視為以交易為目的。

3-1-4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範圍：僅限於避險性商品及主契約為保本型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3-1-5 本公司透過各種金融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視為規避營運上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於本業外之投機性金融操作。

3-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5.06.17	版次	8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制訂日期	4 - 2
		保密等級	一般

3-3、權責劃分：

- 3-3-1 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 3-3-2 財務處最高主管負責交易之確認，營運長負責交易之核定。
- 3-3-3 財務部門：負責交易之交割作業與登錄明細。

3-4、績效評估：

- 3-4-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3-4-2 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3-5、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 目	以避險為目的	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風險契約總額度 (指義務端契約總額度)	美金捌仟萬元整	美金捌千萬元整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全部契約金額之1%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個別契約金額之1%
交易限制範圍	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匯率 交換。	附買回債券連結無風險利率， 結構式定存及其他主契約為保 本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3-5-1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兩週定期評估壹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定期評估至少壹次，並呈報營運長，市價評估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風險管理措施：

4-1、信用風險管理：

- 4-1-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4-1-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於交易日立即與往來銀行對帳。

4-2、市場風險管理：

- 4-2-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 4-2-2 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4-3、流動性風險管理：

-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5.06.17	版次	8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制訂日期	4 - 3
		保密等級	一般

4-4、作業風險管理：

- 4-4-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4-2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 4-4-3 交易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 4-4-4 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 4-4-5 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 4-4-6 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 4-4-7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 4-4-8 每一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5、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 董事會監督與管理：

- 6-1、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6-2、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底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並呈報董事會。
- 6-3、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6-4、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記錄及表示意見)報告。

7. 本公司應設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述第 3-5-1、6-2、6-3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8. 作業程序：

8-1、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有關授權額度及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5.06.17	版次	8	制訂日期	4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資訊公開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附則

10.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1.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七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5.06.17	版次	8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制訂日期	4 - 1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貸放利率依資金貸出之企業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資金貸出之企業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之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5.06.17	版次	8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制訂日期	4 - 2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應列明資金貸與之原因，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對個別公司或行號貸放額度由董事會專案核定，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貸放利率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及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資金貸與期限或調整利率。但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格式如附表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法務及財務部就貸與對象評估要項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法務及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5.06.17	版次	8	制訂日期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2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但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程序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5.06.17	版次	8	制訂日期	4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八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1.0	制訂日期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1.0	制訂日期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百。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六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1.0	制訂日期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符合背書保證對象，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時，應由財務及法務部門審查其提出之相關文件，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1.0	制訂日期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之外，並應連帶負擔本公司所承受之損失。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財務部應針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2F-
制訂日期	2017.06.14	版次	11.0	制訂日期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完成後，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九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5.6.17	版次	8.0	頁次	4-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5.6.17	版次	8.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5.6.17	版次	8.0	頁次	4-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15.6.17	版次	8.0	頁次	4-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56,888,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5,688,8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0,342,0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08/04/14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葉培城	30,151,237	
副董事長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14,062,200	
董事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董事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9,408,000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泰	9,063,075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獨立董事	黃文烈	-	
全體董事合計		68,836,437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